

## II. “兒童”的定義 (公約第 1 條)

79. 香港特區的法律就兒童所作的定義詳載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9 至 33 段。目前的情況與當時大致相同。自第一次報告至今的最新情況及主要發展，在下文詳細論述。

### A. 最新情況及發展

#### 免費教育

80.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 段所述，由 2008-09 學年起，免費教育已延伸至由公營中學提供的高中教育。此外，政府亦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初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本報告第 VII 章第 441 及 450 段會作進一步交代。

#### 性行為

81. 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 段所提及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及 118H 條（關於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在 2006 年上訴法院審理的一宗司法覆核個案中被裁定違憲，以及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理由是相對於異性戀男子而言，該等條文對同性戀的男子構成的影響是重大且不利的，而有關條文對私隱權，平等權利的侵犯，未有足夠理據支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一個學術界人士、執業師及社會賢達組成的中立自主機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檢討規管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包括同性戀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政府會考慮法改會在檢討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其間，檢控人員在考慮就同性戀罪行作出指控時，會顧及上述判決和個別個案的情況。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

82. 一如上文第 I 章第 61(c)段所載，《刑事罪行條例》在 2003 年經修訂後，明文規定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83. 另一方面，《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現時界定“兒童”為未滿 16 歲的人。正如下文第 VIII 章第 541 段所述，政府正考慮實施《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把兒童的年齡定義相應提高至 18 歲，與公約所作的定義看齊。不過，我們需要審慎考慮作出修訂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影響。

### 刑事責任

84. 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由七歲提高至十歲。部分論者認為，有關年齡應進一步提高。這點會在第 VIII 章第 545 至 547 段內探討。

### 少年罪犯

85. 現時，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規定，有關特別程序（如少年法庭或保障少年罪犯的其他措施）所適用的“兒童”及“少年人”，分別是指未滿 14 歲的人及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該條例亦規定，任何少年人如可用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規定，對任何年滿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

86. 部分論者認為，少年罪犯的年齡、限制判處少年罪犯監禁的年齡，以及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所及的少年的年齡，應提高至 18 歲。

87. 就少年法庭而言，只有這類法庭才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針對未滿 16 歲的兒童及少年人的任何罪行的檢控（但殺人罪除外）。我們認為，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行之有效，沒有迫切需要予以修改。我們的立場會在第 VIII 章第 553 至 557 段詳加論述。

### 進入受管制的場所

88. 現時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 段所述者大致相同，但由於《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香港賽馬會現時是根據條例第 6GB 條獲民政事務局局长發牌舉辦賽馬博彩活動，而非根據條例第 3(2)條獲直接授權。未滿 18 歲人士不得進入任何投注地點（例如馬場內的投注櫃位及場外投注處）的規定仍然不變。

89. 除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1 段所載有關限制進入受管制場所的法律條文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遊樂場所規例（附屬法例 BA），管制設有四張或以上桌球枱的桌球館。在該規例下的桌球館牌照條件規定，未滿 16 歲的人士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十時期間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穿著全套或部分校服，或其校服是全部或部分被遮蓋的人士，在領有牌照桌球館的任何營業時間內，都不得進入該處所。

## B. 統計數據

90. 香港特區 18 歲以下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載於表 4。

**表 4：1996、2001 及 2006 至 2009 年  
18 歲以下人士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 年齡         | 性別 | 1996 年<br>年中 | 2001 年<br>年中 | 2006 年<br>年中 | 2007 年<br>年中 | 2008 年<br>年中 | 2009 年<br>年中 <sup>#</sup> |
|------------|----|--------------|--------------|--------------|--------------|--------------|---------------------------|
| 15 歲以下     | 男  | 9.7          | 8.5          | 7.1          | 6.9          | 6.7          | 6.4                       |
|            | 女  | 9.0          | 7.9          | 6.6          | 6.4          | 6.2          | 6.0                       |
| 15-18 歲    | 男  | 2.8          | 2.7          | 2.6          | 2.6          | 2.6          | 2.5                       |
|            | 女  | 2.7          | 2.6          | 2.5          | 2.5          | 2.4          | 2.4                       |
| (0-18 歲)   | 男  | 12.5         | 11.2         | 9.7          | 9.5          | 9.3          | 8.9                       |
|            | 女  | 11.7         | 10.5         | 9.1          | 8.9          | 8.7          | 8.3                       |
| 19-64 歲    | 男  | 32.9         | 32.5         | 32.3         | 32.1         | 32.2         | 32.2                      |
|            | 女  | 32.7         | 34.6         | 36.5         | 36.9         | 37.3         | 37.7                      |
| 65 歲及以上    | 男  | 4.6          | 5.2          | 5.7          | 5.8          | 5.8          | 6.0                       |
|            | 女  | 5.6          | 6.0          | 6.7          | 6.8          | 6.8          | 6.9                       |
| 所有年齡<br>組別 | 男  | <b>50.0</b>  | <b>48.9</b>  | <b>47.7</b>  | <b>47.5</b>  | <b>47.3</b>  | <b>47.1</b>               |
|            | 女  | <b>50.0</b>  | <b>51.1</b>  | <b>52.3</b>  | <b>52.5</b>  | <b>52.7</b>  | <b>52.9</b>               |

<sup>#</sup> 臨時數字